

#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公告所载 2009 年半年度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尚须经最终核算，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2009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2009年1-6月	2008年1-6月	增减幅度（%）
营业总收入	40,214.01	55,713.36	-27.82%
营业利润*	2,294.72	3,323.35	-30.95%
利润总额*	2,309.68	3,244.46	-28.81%
净利润*	1,569.12	2,533.90	-38.07%
基本每股收益*	0.16	0.25	-36.00%
净资产收益率*	3.28%	5.35%	-2.07%
	2009年6月30日	2008年12月31日	增减幅度（%）
总资产	112,479.28	109,256.76	2.95%
股东权益	47,789.63	47,394.99	0.83%
每股净资产	4.78	4.74	0.84%

注：1、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；

2、上述净利润、基本每股收益、净资产收益率、股东权益、每股净资产等

指标均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，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；

\*目前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应收普莱恩斯的款项按 70%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 2,334.08 万元，对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（即按正常的会计政策一年内的应收款以 5%比例计提与目前按 70%比例的比较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	按70%比例	按5%比例	影响数
营业利润	2,294.72	4,353.72	-2,059.00
利润总额	2,309.68	4,368.67	-2,058.99
净利润	1,569.12	3,319.26	-1,750.14
基本每股收益	0.16	0.33	-0.17
净资产收益率	3.28%	6.70%	-3.42%

\*2008 年 1-6 月营业利润 3,323.35 万元、利润总额 3,244.46 万元、净利润 2,533.90 万元与原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分别调整-74.34 万元、-11.34 万元、+60 万元差异，主要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收购了湖北银轮 100%的股权，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根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报告比较报表的期初即存在，因此需将湖北银轮纳入合并范围，由此作相应调减；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由原来 33%的所得税率调减至 15%所致。

## 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

1、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，特别是国际市场需求大幅下降，在这种困难情况下，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和客户，保持经营情况的平稳运行，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**40,214.01**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**27.82%**。

#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**2,294.72**万元、利润总额**2,309.68**万元、净利润**1,569.12**万元，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**30.95%**、**28.81%**、**38.08%**，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普莱恩斯（美国）**2009**年**7**月**2**日向美国联邦破产法院提出破产保护申请（具体内容见**2009**年**7**月**10**日公司**2009-015**董事会公告），因目前普莱恩斯公司重组进程及其他相关事态的发展还不明确，具体造成的损失金额也尚无法确定，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该应收账款按**70%**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**2,334.08**万元，具体的影响数据见上表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暂按应收普莱恩斯款项的70%计提了坏帐准备，公司将在获悉明确损失金额后，如果损失超过已计提的70%比例，公司将对利润进行再调整；如果损失未超过已计提的70%比例，公司将冲回多计提的损失金额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好此事的跟踪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- 2、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